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南瀛顯影」影像徵集活動

1. 活動介紹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擴大轄下南門電影書院(委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營運)做為庶民影像保存窗口之功能，以「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大)紀錄所及音像藝術媒體中心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進行的「臺南市新光榮照相館異地保存工作」為基礎，擴大邀請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合作舉辦本次徵集活動。

　　第一、希望透過本次活動，讓新光榮相館所拍攝、沖印的影像重新出土，使社會進一步看見「在相館照相」的影像美學、技術創新、反映的歷史變遷、和所凝聚的庶民情感，並於今年十月辦理成果特展。
 第二、南門電影書院長期呼籲建立庶民影像資料庫和「不要丟棄影片！」，因此，除了「新光榮相館」的照片和底片外，本活動也募集20世紀(1999年以前)拍攝之臺南地區的老相片、老底片、各式錄影帶和8mm膠片，搶救即將消失的類比時代珍貴影像。

　　徵得之原件將由南藝大音像藝術媒體中心進行數位化之後，放入線上影像資料庫，供全民自由閱覽。未來有機會，也將規劃主題展覽展出。

1. 指導贊助單位：文化部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3. 承辦單位：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4. 合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5. 徵集時間：即日起至107年8月15日止。
6. 徵集內容：

本次徵集活動分為下列兩大主題，凡有符合主題之影像皆懇請提供。

（1）**臺南市新光榮相館影像徵集：**

凡是在臺南市新光榮相館拍攝或沖洗之相片、底片或光碟，不限類型、數量、年代。

（2）**20世紀臺南地區市民影像徵集：**

於20世紀（1999年（含）以前）與臺南地區相關之相片、底片、錄影帶、8mm膠片。

1. 徵集方式

（1）收件

* 親送或寄至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

寄送流程：

至本活動官網：「南瀛顯影」（http://tnfc.tnnua.edu.tw/）下載活動簡章→填寫【附件1影像資料表(照片／錄影帶／8mm)】及【附件2影像授權同意書】，若有意願將原件捐贈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請另填【附件3影像原件捐贈同意書】→將填妥之相關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限日(8/15)下午5時前，以郵遞、專人寄(送)達方式送南門電影書院（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38號）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　收。

* 專人到府收件

如需專人到府收件，請聯絡南門電影書院：

電話：06-2150851、2150852　　　　　　傳真：06-2150850

（2）歸還

* 徵集之影像，於數位典藏工作完成後，統一於107年10月01日至10日以掛號寄送方式原件歸還提供者，如有特殊要求（如：自取或專人送回），可提前告知工作人員。
1. 獎勵

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本次徵集活動，前50名提供者將致贈精美禮品一份，並邀請擔任成果展之貴賓。

1. 說明事項
* 提供者應具該影像之所有權，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請勿提供經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影像參與本徵集活動，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如發生糾紛，由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如為親屬遺留之影像，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
* 採寄送方式提供，請將影像原件（照片／錄影帶／8mm）妥善包裝，避免寄送過程中毀損。如提供影像為一件以上，請將影像原件個別包裝，並於包裝上及影像資料表中填寫編號以利辨別。
* 本徵集不透過非主辦單位平台進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1. 活動洽詢

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　專任助理　鍾恬安

電話：（06）2150851／（06）6930100#2550

E-mail：luneheng@gmail.com

附件一

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南瀛顯影」影像徵集活動

影像資料表　照片／錄影帶／8mm（請圈選）

|  |  |
| --- | --- |
| 提供者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地 址 |   |
| E-Mail |   |
| 影像主題 | □新光榮相館□20世紀臺南地區 | 是否將影像原件捐贈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捐贈□不捐贈 |
| 影像名稱 |  | 影像編號（選填） |  |
| 拍攝者 |   |
| 拍攝地點 |  | 拍攝日期/時間 |  |
| 文字說明 |  |

備註:本表限填一件影像，提供影像不只一件時，請另填資料表。

附件二

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南瀛顯影」影像徵集活動

影像授權同意書

被授權人即使用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甲方）

授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一、 乙方同意如所附之影像，計 件，授權甲方使用(下稱上開影像)。

二、同意使用範圍：

1.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將上開影像進行掃描／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原件退還乙方。
2. 乙方同意將上開影像採用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使用｣ 3.0版台灣授權條款，授權甲方擁有將上開影像之數位檔案使用於與「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相關用途，包括宣傳、出版、研究、典藏、展示、推廣教育及上載網頁等。
3. 乙方同意甲方同樣採用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使用｣ 3.0版台灣授權條款，轉授權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使用於與「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相關用途，包括宣傳、出版、研究、典藏、展示、推廣教育及上載網頁等。
4. 乙方同意採用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使用－禁止改作｣ 3.0版台灣授權條款，對上列（二）（三）項範圍之外的不特定公眾進行公眾授權。

三、特別約定：

1. 乙方擔保上開影像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無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影像等情，且乙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 其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2. 甲方使用上開影像之數位檔案時，應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乙方)。

（第1頁，本授權書共2頁）

甲方（被授權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葉澤山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電話：06-2149510

乙方（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頁，本授權書共2頁）

附件三

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南瀛顯影」影像徵集活動

影像原件捐贈同意書

1. 本人具有該影像 (影像名稱)原件之所有權，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將該影像 (影像名稱)原件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該影像原件可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或授權他人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或方式之非營利使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公) (私)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限填一件影像原件，捐贈影像原件不只一件時，請另填同意書